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黔农发〔2020〕46号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2020年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根据《贵州省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我厅制定了《全省2020年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5份

全省 2020 年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贵州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和《贵州省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农业农村部的安排部署，加强农业农村法治建设，为推进农村产业革命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0 年全省农业农村法治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严格依法履行职责

（一）严格职权法定。按照“放要既彻底又稳当、管要既严格又审慎和服要既优质又高效”的要求，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强化服务。对农业农村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进行动态调整。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未经公布的行政权力，一律不得实施。各市（州）、县（市、区）参照省级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二）依法全面履职。自觉接受纪委监委监督、司法监督和审计监督，强化法纪警示教育，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克服懒政、怠政，坚决惩处失职、渎职，推进“有为、效能、法治和廉洁”机关建设。

二、建立健全决策机制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健全农业农村重大行政

决策集体决定制度和农业农村项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进一步提高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质量。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均应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农村产业革命、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的能力。依法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积极推进行政裁决工作。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引导群众在法治框架内解决矛盾纠纷。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矛盾化解、风险评估、法律审查等方面的作用。

三、推进依法行政

（五）加强行政审批事项指导和监管。对承接、下放审批事项做到无缝衔接，对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监管责任。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延伸，强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利企便民。继续做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工作。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严格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规定。强化公平竞争审查，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七) 推进科学民主立法。协助省人大做好《贵州省茶产业发展条例》立法工作。推进《贵州省动物防疫条例》(修订)、《贵州省牲畜屠宰管理条例》(修订)、《贵州省畜牧条例(暂定名)》《贵州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修订)和《贵州省渔业条例》(修订)等立法工作。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放管服”改革等要求,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

(八)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以财政预算、涉农补贴、重大项目、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为重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对涉及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开。

四、强化农业行政执法

(九) 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義,根据“三定”方案,保障执法人员及时上岗履职,保障执法装备配备,满足农业执法需要。强化执法培训,着力培养既懂得专业业务又熟悉法律的“通专结合”“一专多能”执法人才。深化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改革工作,实现市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全覆盖。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推进农业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十) 加强农资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监管。组织开展 2020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在茶叶、蔬菜、水果、中药材、禽蛋等农产品生产中使用禁用或违法使用限用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坚持“发现问题是业绩、解决问题是政绩”理念，强化检打联动，“行刑衔接”，用好行政处罚手段，追根溯源处罚到人。会同公安、水利等部门，做好长江禁捕和打击非法捕捞专项执法行动，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非标农膜整治，促进生态环境资源保护。

（十一）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制定公布本系统行政裁量权事项清单。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完善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做好农业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推荐工作。

五、扎实抓好学法普法

（十二）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考核。做好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工作。开展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述职。依法组织新任职领导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宪法和法律知识能力考查，考查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

（十三）建立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大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中法治培训力度。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做好“七五”普法总结工作。

（十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农业系统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充分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引导农业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

六、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明确年度法治建设工作重点，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经费。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法治力量。

（十六）严格落实责任。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时限，做好法治建设情况的年度报告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